

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（烟台经济学校）2025年招生信息

（一）招生信息。

1. 招生范围：面向烟台市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2. 招生计划：

2025 年中本贯通培养班“3+4”招生计划

学制	专业	计划招生数（人）
七年	服装设计与工艺	40
总 计（人）		40

2025 年联办五年制大专招生计划

学制	专业	计划招生数（人）
五 年	服装与服饰设计	100
	大数据与会计	100
	计算机应用技术	100
	机电一体化技术	100
	国际商务	100
	动漫制作技术	100
	旅游管理	100
	广告艺术设计	50
	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	100
总 计（人）		850

2025 年职教高考班招生计划

学制	专 业	计划招生数（人）
三 年	幼儿保育	50
	服装设计与工艺	40
	计算机应用	50
	机电技术应用	50
	会计事务	50
总 计（人）		240

2025 年中专班招生计划

学制	专业	计划招生数（人）
三年	航空服务	20
总 计（人）		20

3. 招生程序：严格按照烟台市教育局关于《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》实施。

（1）志愿填报：7月7日8:30至7月8日17:00时。考生凭学籍号和密码，通过互联网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填报志愿。考生完成志愿选择后，要点击“提交保存志愿”按钮，显示成功后按退出按钮正常退出。志愿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改机会。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(修改)确认的信息为准。网上填报志愿完成后任何人不能再进行志愿修改。

7月9日（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），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，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。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，不得由他人代替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、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。

（2）志愿设置与录取：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共分为四个批次。市教育局统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，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，分阶段依次录

取新生。录取工作由第一阶段开始依次进行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阶段录取，也不得改录。

学校录取阶段如下：

第一阶段为“3+4”本科（“3+4”中本对口贯通分段培养）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，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。录取时间为7月10日至11日。

第三阶段为五年制高职（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）、五年制高师（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师范教育），包括提前批、普通批和普通批征集志愿。录取时间为7月19日至28日。

普通批志愿。其他五年制高职为普通批志愿，考生可填报3个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。录取时间为7月23日至27日。

普通批征集志愿。第三阶段普通批设征集志愿，考生可填报3个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。征集志愿公布缺额计划、志愿填报及录取时间均为7月28日。

第三阶段普通批志愿、征集志愿均为顺序志愿。

4、招生条件：2025年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烟台经济学校）招生对象为：烟台市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学校招生包括：“3+4”本科班（“3+4”中本对口贯通分段培养）；职教高考班；联办五年制大专班、普通中专班。

5、招生咨询电话：0535-6201645 0535-6625336

6、资助救济途径：学生资助办公室 0535-6260120